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吳貴淇
電話：27287288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730007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97年2月29日第7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97年4月25日召開第80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
預留行程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沈委員世宏、詹委員炯淵、柳委員立言、郭委員宏亮、林委員嘉明、張委員瑞福、陳委員忠正、蕭委員葆義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副本：盧總幹事世昌、郭幹事孟融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吳貴淇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

一、出席委員：曾四恭、沈世宏、詹炯淵、柳立言、郭宏亮、張瑞福、
王曉嵐、余岳仲、陳忠正

二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屆滿，經出席委員互選結果，召集人由洪委員楚璋連任，副召集人由曾委員四恭連任。

陸、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6 年 12 至 97 年 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掩埋場簡報）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復育計畫工程施作應有效率，環保局既已與永慶公司完成履約爭議調解，請儘速施作，早日趕上進度。

（三）溝泥與溝土作業未遷移至福德坑污水處理廠前，請掩埋場務必做好每日覆土與除臭工作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7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備查。

（二）山豬窟溪沿岸 CCTV 監視系統裝設工作，時至夏季，民眾使用游泳池頻率將提高，為避免造成公安問題，請於暑假前完成裝設。

（三）威立雅公司辦理情形答覆中表示報告有誤部分均已修正，惟本次所提 96 年 12 月及 97 年 1 月之檢測報告中，仍見錯誤未改正，請威立雅公司重新檢測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6 年 12 至 97 年 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

告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 有關工作紀錄表部分已有明顯改進，仍請稽查大隊繼續努力。
- (三) 請依低頻噪音測量方法，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測量與撰寫報告。又所附測量資料缺儀器之証件、音位校正器之型號，及儀器校正是測量前後各一次，測量範圍內要列出相關距離並敘明主要音源為何？

三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 第一標工程變更設計部分，請加速辦理，避免變更程序影響工程施作。

四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 簡報資料中有關水質檢測紀錄表，應於備註或附錄中詳列 QA、QC 的測值，俾憑檢核數據之真實性，而非僅僅列出數據。

五、提報游泳池車位不足及規劃小巴轉運之辦理情形，請 公鑒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 坑口運動公園規劃為停車場部分，仍請環保局儘速籌措經費積極辦理，並俟停車場闢建完成後，商請交通局於山豬窟溪沿岸道路標示禁停車輛紅線，以利接駁巴士進出。
- (三) 現階段接駁小巴士使用率偏低，請環保局多加宣導，並研析使用率偏低問題（如班次、停靠點），如有必要，協請交通局於站牌處標示接駁巴士之時刻表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，請 鑒核。

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備查。
- (二) 簡報速度不宜過快，並重點說明，以利委員瞭解報告內容。
- (三) 監測報告中有關內湖廠飛灰固化物檢測時不合格，複測時卻合格之原因請深入探討敘明，其他檢測項目趨近標準值或超過部分亦請詳述原因與建議改善方式，而非僅僅呈現數據。
- (四) 康城公司建議重機械修護廠下游邊坡增設傾斜管測站部分，請環保局籌措經費設置，以利監控其地層是否穩定。
- (五) 有關山豬窟溪河川水質呈現中度污染部分，研判為枯水期流量較低所致之說明似不正確，請再重新檢討說明。

(六) 月監測分析報告(本文)：

1. P.2-78，風向要用「度」表示，請修改。
2. P.2-81 與 P.2-87 中：
 - (1) 7 時~10 時之噪音測值為何超過環境音量之標準值，請說明。
 - (2) 風格山莊與南深路口在同一段路 7~9 時，南深路口噪音測值比標準高，風格山莊噪音測值比標準值低約 10dB(A)，但振動測值剛好相反，為什麼？請說明。
 - (3) 南深路口 16 時~17 時，為何有特別變化？檢測時如遇特別變化需加以說明。
3. P.2-90~P.2-92，車輛種類之表示不清楚，請修改。

(七) 月監測分析報告(附錄)：

1. 目錄中附錄 II-10 土壤及河川底泥監測成果，在本附錄內並無相關資料，應修正為噪音及振動監測成果。
2. 附 2-274、附 2-279 及附 2-284，請列出氣象儀之序號。
3. 附 2-275、附 2-280 及附 2-285，各時段之氣象資料可以刪除。

4. 儀器之檢定合格證書，校正測試報告等，只需列出檢測時使用儀器的證件就可以，請查明後修正（如噪音計檢定證書有 2 台時，但只使用其中 1 台，振動計校正測試報告有 2 台，但只使用其中 1 台，音位校正器 NC-73 是 Class 2 的不能使用，風向、風速計之校正報告有 2 份，但表內沒有註明使用哪 1 台等）。

5. 缺噪音計每年送去校正測試報告。

(八) 有關康城公司建議山豬窟溪清淤頻率由 1 次提高為 2 次，以降低河川污染部分，請環保局評估辦理。

二、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，請 鑒核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備查。

(二) P.1-7，排氣密度之單位 Kg/m^3 請修正為 kg/m^3 。

(三) 第三部分，周界噪音、振動監測報告：

1. 缺噪音測量時同時量測之氣象資料。

2. 缺氣象儀之校正證件。

3. P.3-1，振動沒有 dB(A) 之單位，請查明後修改。

4. P.3-7~P.3-9，振動的測定位置錯誤，請查明後修改。

5. P.3-3~P.3-6，表格應列出單位。

6. 97 年 1 月 1 日起，工廠噪音之管制標準加了低頻噪音部分，因發電機附近沒有住宅，請在周圍 1m 處量測噪音時，同時測量低頻噪音，可以做為參考資料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環保局提案：建議下次會議（第 80 次）訂於 9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。

裁示：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。

玖、散會

~11 時 20 分（以下空白）~